

2016年12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号）要求，我站将《2016年12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6年12月，我省共监测了39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38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6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9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30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96.7%，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上月基本持平；

——本月监测的138个国家、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0.7%，IV类水质占13.8%，V类水质占8.7%，劣V类水质占26.8%。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与上月基本持平，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34个，其中包括15个入境断面和19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1.2%，IV类水质占8.8%，V类水质占8.8%，劣V类水质占41.2%。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上月均有所好转，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

需氧量；

——本月监测的 16 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 9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水质优；黄壁庄水库、陡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和朱庄水库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好；衡水湖水质为 IV 类，轻度污染；邱庄水库和白洋淀水质为 V 类，中度污染。湖库淀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与上月基本持平。